沈秉镇同志在全国劳改财务工作会议上的发言（节选）

（1980年7月30日）

现在我仅就与这个规定有关的两个问题，讲一些看法，供大家讨论时参考。

第一，为什么要改变现行的劳改业务费的管理体制？自一九五三年对劳改生产实行企业管理以来，就是以犯人假定工资的收入，作为劳改业务费的支出。犯人是无偿劳动，假定工资是一项特殊性质的收入。因此，这笔经费，多年来都是在财政部门监督和指导下，由公安机关管理，未直接纳入中央或地方的预算之内。为了管好用好这笔经费，一九六三年和六六年，财政部、公安部又先后联合颁发了《劳改业务费的暂行规定》和《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肯定了劳改业务费与企业财务严格分开，单立账户，由公安部统一管理。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劳改工作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公安部于一九六八年放弃了对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这样，就造成了很多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有些地区把劳改业务费和企业财务混在一起，以犯人假定工资的收入，补贴企业的亏损或随同企业利润一起上交。甚至个别劳改单位不提取犯人假定工资。这就不能保证劳改业务费的正常开支；二是劳改业务费开支标准普遍偏低，不能保证监管、改造业务最低限度的需要。例如，按过去的规定，犯人教育费，每人每月五角钱，在过去已经普遍反映不够，从今后要对罪犯进行系统的政治、文化、技术

教育来看，就更加显得偏低，必需适当提高；三是各地的管理办法和使用范围不统一，有些地区出现了应当开支的劳改业务费，得不到应有的保证，而不应当由劳改业务费开支的项目，却滥用劳改业务费开支的现象；四是农场多、收入低的地区，劳改业务费的收支差距很大，难以保证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这些地区又多是少数民族地区，当地财政补贴也有困难，难以满足实际需要。根据这些实际情况，改进劳改业务费的管理办法，是一项势在必行的工作。同时，对这个问题，还应当从劳改工作的全局考虑，不要只从本地区考虑，认为我的收入多，上缴是吃了亏。而要把上缴看成是对劳改工作作出了贡献，是发扬了共产主义的风格。当然，对收入多的地区，也要适当照顾，不是把剩余的钱统统拿走，而是采取定额包干的办法。对这个问题，还要从今后监管改造工作的现代化建设考虑。我们初步设想，今后的狱政建设和管理教育，应当由点到面，由低水平到高水平，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逐步实现现代化。打算：先在对外开放的单位，逐步安装电子监视、监听设备，逐步实行电化教育。上海监狱已开始试用监视设备；先在犯人转运单位配备囚车。今年已经分配每个地区二至三辆囚车；先在缺少警戒部队或警戒条件较差的农场，配备无线电通讯机和摩托车。前几天，在北京清河农场试验了无线电通讯机，效果很好，在试验中还捉住了一名逃犯。试验证明，警戒使用无线电通讯机，再配上摩托车，可以有效地加强警戒工作，并且花钱少，效果好。所以劳改工作逐步实现现代化是很必要的。要逐步实现现代化，就有必要在财力上和器材供应上在全国统筹规划。对这个问题，还要看到十年浩劫，对劳改工作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又加上犯人情况的新变化，干部的思想和工作还未能适应这种变化，存在的问题很多，所以中央提

出要全面整顿劳改工作。改进劳改业务费的管理办法，也是从经费上保证全面整顿的一项关键性的措施。基于以上的各种考虑，我们认为，实行目前新规定的管理办法，有很多好处：一是便于统一规定劳改业务费的各项开支标准，以保证监管、改造工作的需要；二是便于统一规划和逐步实现警戒、监管、狱侦手段，政治、文化、技术教育，以及医疗卫生工作的现代化建设；三是可以解决少数地区劳改业务费开支大、收入小、入不敷出的困难。在这里，我想顺便讲一下青海的情况。青海人口少，判刑的犯人也少。但是，将近三十年来，他们接收了上海、北京以及中南、华东等地区大量的犯人，承担了繁重的监管改造和组织生产的任务。随着时间推移，现在大镇反时期调去的犯人，多数人已经老了，很多人已经不能劳动了，使他们在经济上背了严重的包袱。仅去年一年的劳改业务费支出，就超出收入××万元。在这种情况下，我想，目前业务费收入多的地区，应当是义不容辞地给他们以无私的支援。如果从劳改工作的全局着眼，也有义务给他们以支援。以公安部管理为主，可以抽肥补瘦，就是解决有些省区入不敷出困难的一种具体办法；四是便于劳改业务费的正确使用和监督，充分发挥劳改业务费在劳改事业上的效益；五是有利于劳改生产。把犯人的衣、食、住、医疗卫生工作搞好了，政治思想改造加强了，文化技术教育提高了，也就大大有利于劳改生产的增长和现代化建设。希望到会的同志，能够从党的劳改事业的总体利益出发，全面地充分认识这次对劳改业务费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作用和重要意义。

第二，建议在对劳改业务费管理规定的讨论中，着重对这样几个问题议一议：（一）提取假定工资的标准问题。标准过高了固然不好，过低了也不好。标准过低不仅影响劳改业务费的收入，也不

利于劳改生产的经营管理。因为标准过低了，你那个企业的利润里边，就有应当提取的犯人假定工资，这就不能准确反映你那个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但是，鉴于目前犯人假定工资的标准，与同类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相比，差距很大。现在即要求达到文件中的规定，也有实际困难。我们考虑，可以在几年内逐步达到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劳改生产经营管理较好，盈利较多的地区或单位，可以先达到标准。（二）文件中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适当，是否包括全了，有无遗漏？例如，劳改干警的民警服经费应从哪里开支？是否企业单位列入营业外支出，事业单位（如少管所、劳改局、分局）从业务费支出？是否还有类似的问题？请同志们议一议。对于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应当在文件中写明确。（三）各项业务费开支的标准，是高了，还是低了？这要考虑到劳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也要考虑物价的因素。总之，要从正确地执行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来衡量开支的标准是否适当。